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县、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陈雪娟

联系电话：1350905758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3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，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共27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16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19名（其中行政人员19人），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及改任职级市管干部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县、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包含县、乡人大建设运行各项费用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做好县乡人大调研工作，加强与其他地区人大的交流与学习，提升县乡人大工作实效，巩固县乡人大建设成果，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整体推进、共同发展，开创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新局面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9.64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资金支出情况：2023年度共支出1.82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全年接待外宾人次 120 人；会议举办次数 35 次；资金补助发放规范性 100%；资金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%；100%巩固和深化全县县乡人大建设成果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县、乡人大建设运行各项费用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暂无问题，资金使用绩效良好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人大事务综合保障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陈雪娟

联系电话：1350905758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3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，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的机关在职共27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16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19名（其中行政人员19人），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及改任职级市管干部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人大事务综合保障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人大机关日常运作各项费用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人大专项业务，做好人大机关综合保障，确保人大机关年度计划落实，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及服务能力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8.96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55.1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人大代表杂志订阅率100%；

市人大代表参加活动人数 28 人；聘请雇员数量 2 人；检查频次 62 次；监督检查频次达标率 100%；年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%；支付及时性 100%；劳务费、补贴发放标准 82500 元/人/年；办公效率有效提高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人大机关日常运作各项费用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人大会议工作

项目单位：(公章)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陈雪娟

联系电话：1350905758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3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，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共27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16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19名（其中行政人员19人），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及改任职级市管干部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人大会议工作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包含人代会、常委会会议各项费用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依法按时召开各项会议、及时审议决定相关事项，保障会议各项经费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8.97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24.83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召开人大例会1次，人大常委会10次；会议参加人数达标率100%；会议举办频次达标率

100%;会议完成率 100%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人代会、常委会会议各项费用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剩少部分资金未使用，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，资金使用绩效良好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人大代表履职

项目单位：(公章)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陈雪娟

联系电话：1350905758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3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，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的机关在职共27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16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19名（其中行政人员19人），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及改任职级市管干部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人大代表履职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用于发放人大代表履职经费、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经费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培训经费。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依法保障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相关履职补助，有效提高代表履职能力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100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 56.17 万元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人数 260 人；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补助发放人数 13 人；各工委委员履职补助发放人数 3 人；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发放人数 188 人；代表监督覆盖率 100%；代表职责履行率 100%；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%；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下拨标准 650 元/人/年；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发放标准 1000 元/人/年；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补助发放标准 3000 元/人/年；工委委员履职补助发放标准 1500 元/人/年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人大代表履职经费、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经费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培训经费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（一级预算单位）

填报人姓名：陈雪娟

联系电话：1350905758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3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，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共27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16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19名（其中行政人员19人），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及改任职级市管干部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专项资金名称：2023年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立法联系点运作支出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配合省立法联系工作的开展，加强省对地方立法意见的征集，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，确保对省立法提供更科学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100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25.5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补助基层立法联系点2个；

年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%；单部立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数 21 件；充分调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积极性；有效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，立法联系点运作及建设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暂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经费

项目单位：(公章)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陈雪娟

联系电话：1350905758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3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，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共27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16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19名（其中行政人员19人），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及改任职级市管干部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经费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用于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根据《代表法》以及省委、市委有关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计划安排，为协助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尽快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，举办新一届市人大代表的初任培训班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86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0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全年参加培训、调研、视察、代表小组活动人数 24 人；支出率 0%；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%；工作经费使用率 0%；代表职责履行率 100%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用于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未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，未提前制定外出学习培训安排，资金使用进度慢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根据工作要求，提前谋划人大代表学习计划，有计划、有安排地组织市人大代表学习培训，不断提前人大代表履职能力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陈雪娟

联系电话：1350905758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3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，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共27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16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19名（其中行政人员19人），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及改任职级市管干部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2023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用于市人大代表各项活动开支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为保障市人大代表更好地依法执行代表职务，开展好各项履职活动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83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0万元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人大代表视察、调研次数7次；市人大代表参加活动人数24人；代表监督覆盖率100%；

工作经费使用率 0%; 代表职责履行率 100%。

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: 资金全部用于市人大代表各项活动开支。

(三)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: 资金使用进度慢, 因年初疫情未制定市人大代表外出活动计划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, 按绩效目标实施。